

《铁岭县红石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

铁自事评（地）字[2025]003号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3月24日

# 专家评审意见

## 《铁岭县红石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2025年3月13日，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铁岭县红石矿业有限公司编制的《铁岭县红石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提出了详细的修改意见。申请人按照专家的修改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认真的补充修改，并编制了修改说明。此后，专家组对修改后《方案》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审阅和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 该矿山属已建矿山，现办理采矿权变更（深部扩界、平面缩界），采矿许可证由建筑用白云岩变更为水泥用石灰岩，并改由市级发证，矿山基本情况清楚。

2. 《方案》编制依据充分，评估区范围确定合理，评估精度级别划分准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基本合理。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及工程部署可行。经费估算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完善，公众参与过程完整。

4. 附图和附件规范。

综上，《方案》编制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要求，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编制单位进行了补充完善。专家组一致意见，通过评审。

附件：专家名单

主审专家：周宝强

2025年3月24日

## 铁岭县红石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专家	姓 名	单 位	职称（专业）	签 字
组长	阎宝强	辽宁省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责任公司	教高(水工环)	阎宝强
组员	李孟楠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高工（土地管理）	李孟楠
组员	李 娜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教高（林学）	李娜
组员	左 力	铁岭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高工（环境工程）	左力
组员	张美华	辽宁省地质勘探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教高（会计学）	张美华